

#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 53 号

邮编：211316

法定代表人：高玉华

电话：025-57311232

传真：025-57311232

乙方：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君临国际 2 幢 1201 室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秦峰

电话：025-84711737

传真：025-8564173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 影像类设备售后服务合同：

###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序列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服务类型
1	GE CT REVOLUTION	082421120641	2024/01/01	2024/12/31	3 次/年	整机全保
2	GE CT LIGHTSPEED VCT	082421120274	2024/01/01	2024/12/31	3 次/年	整机全保
3	GE CT OPTIMA 680	082421120808	2024/01/01	2024/12/31	3 次/年	整机全保
4	GE MR 1.5T HDX	082427120068	2024/01/01	2024/12/31	4 次/年	整机全保
5	GE DSA INNOVA 3100	082416120023	2024/01/01	2024/12/31	4 次/年	整机全保
6	GE DXR DEFINIUM 6000 II WALLSTAND	082407120163	2024/01/01	2024/12/31	1 次/年	整机全保
7	GE DXR DEFINIUM 6000 II WALLSTAND	082407120179	2024/01/01	2024/12/31	1 次/年	整机全保

8	GE DXRDEFINIUM 6000 II 2 DETECTOR	082407120180	2024/01/01	2024/12/31	1 次/年	整机全保
9	GE DXR SENO DS	082403120050	2024/01/01	2024/12/31	1 次/年	整机全保
10	GE DXR IDXA ADVANCE	082433120174	2024/01/01	2024/12/31	1 次/年	整机全保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含核磁液氦、核磁设备配套精密空调、球管、探测器、后处理工作站  
(第三方品牌设备除外)

##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 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1年3人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 3) 每次培训时间为2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 医疗设备管理培训领航班 (EDU\_BME)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提供1年2人次的医疗设备管理培训。
- 3) 该培训为模块式培训，集中授课3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逾期不补课。
- 5)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

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449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在 2024 年 03 月 15 前付清人民币 4041000 元；

第二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前付清人民币 449000 元；

名 称：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账 号：4301010009100555914

开户行：工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 至 22: 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到场时间：周一至周日，24 小时内到场，国家法定假日协商解决。

#### 3.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 10)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甲方愿意根据适用中国医疗与隐私方面的法律及法规（以下合称“医疗与隐私法律”）及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共享数据并授权乙方利用数据。

10.1) 乙方应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患者的数据或影像（“患者的个人资料”）不会遭受意外的、非法的破坏，或遭受意外损失、修改、未授权的泄露或接触。乙方应限制仅为乙方员工及为提供服务需要接触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接触相关资料并应通知该等能够接触患者的个人资料的员工和服务供应商遵循相关保密和安全要求。关于为通过网络化设备（例如甲方和电信运营商的自有网络）处理数据提供安全环境这类由甲方控制的因素，不在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鼓励甲方采用行业最佳实践，包括通过适当的防火墙使所涉设备和相关网络与甲方其他的企业网络和互联网相隔离、提供活跃的用户密码管理以及建立不间断的流程监管网络流量以识别和定位未授权的访问。

10.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本服务的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处理上述资料可能需遵守相关的医疗与隐私法律。甲方同意，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其相关服务供应商有权为下列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及保存上述个人资料，且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向每个个体提供适当的通知及/或获得每个个体的同意，以允许基于下列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1) 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2) 向甲方人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乙方报价、产品和服务的资料信息；(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中国境外的接收者转发个人资料；(4) 满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10.3) 甲方同意，出于提高运行效率、性能测试、产品开发、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或其他乙方研发目的，乙方可能处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某些不包含识别信息的和/或统计性数据。

#### 4.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3.4) 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CT提供每年3次的保养，核磁提供每年4次保养，DXR类提供每年1次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乙方接入远程数字化服务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两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收回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相关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 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 6.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 AW 以外的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3)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 7.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

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 8.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9. 违约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12. 维保期限三年。如果乙方未能达到医院维保要求，且未能整改的，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后，无重大过失及未整改项，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合同采用一年一续的方式签订，续签期限总长不超过2年

甲方：  
(盖章)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2024. 1. 4

张伟  
李明  
王强